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4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4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7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推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4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14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6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16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6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1
附件：	2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傲拓科技”“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米耀和陈劭悦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米耀和陈劭悦承诺：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米耀和陈劭悦。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米耀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办或参与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3960.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078.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66.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97.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093.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000410.SH）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克来机电（603960.SH）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078.SH）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97.SH）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

陈劭悦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办或参与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3960.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97.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311.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3960.SH）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002661.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97.SH）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协办人为董辰晨，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董辰晨女士，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办或参与华安证券（600909.SH）配股公开发行项目、华孚时尚（002042.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安证券（600909.SH）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徐工机械（000425.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张智航、高出重、赵洁巍、陈嘉敏、王徽音、陈三强、齐长悦、林烨（已离职）、鞠宸、郝伟东、黄君杰、王欣玉、吴劳欣。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名称：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D 栋 8 层
- 3、设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15 日
- 4、注册资本：11,327.50 万元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陈思宁
- 6、联系方式：025- 6853 0159

7、业务范围：一般项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

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提出质控评审申请

2024 年 12 月 15 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质控评审申请，提交质控评审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进行质控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质控评审申请后，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工作结束后，根据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或工作底稿检查情况，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质控评审意见及工作底稿整改意见。

根据质控评审意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对质控评审意见作出回复。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及质控评审意见回复符合要求、工作底稿验收通过的，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方可启动内核程序。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2025年2月21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核组组织召开了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问核会，对项目存在的风险和重大问题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进行回复说明。

根据问核情况，内核部门出具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完善工作底稿并书面回复问核意见。问核表、问核意见及回复等文件记录经问核主持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提交内核评审会议。

4、内核评审会议审核

2025年2月26日，华泰联合证券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2025年第1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名，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评审会议意见的落实

内核评审会议结束后，内核部门汇总参会委员的意见，并以内核评审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项目组落实、回复会后意见，并进一步完善申报文件后，公司对推荐文件进行审批并最终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

2025年2月26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2025年第1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审核通过了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本保荐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2024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4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11,327.5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5 年 11 月 20 日和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取得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合理有效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316.86 万元、8,919.13 万元和 11,843.99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300024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核查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信息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等

核查程序，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取得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评估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前身为南大傲拓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拓有限”），成立于2008年10月，于2015年9月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按傲拓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傲拓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保荐人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文件，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和部门职能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

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300024号), 意见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傲拓科技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保荐人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报告,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访谈发行人申报会计师, 了解发行人内控执行情况。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300025号)结论为傲拓科技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 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综上,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业务负责人。经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工业自动化控制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同时，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员工花名册及相关人员简历；保荐人了解发行人历史上实控人变更事项，访谈相关当事人、公司员工，了解变更前后当事人的任职情

况，取得变更的相关协议及当事人公证文件等。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主要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资料，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涉及发行人的诉讼和仲裁情况；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

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同时，结合网络查询等手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相应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相应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人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管理办法》和《投资银行业务现场核查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人聘请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12-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文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保荐人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确定本项目外部审计费 20.0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人已支付该费用。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 4、发行人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5、发行人聘请深圳市和勤致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编制 IPO 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服务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外，保荐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在经营模式、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及经营业绩可持续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94.44 万元、24,370.03 万元和 31,768.64

万元，经营业绩保持增长，但规模相对较小、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公司收入集中于中大型 PLC 产品，报告期内中大型 PLC 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59%、76.37%和 84.67%。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虽主要产品或业务模式与发行人有所差异，但经营规模均相对较大，2025 年度营业收入从 10 亿元到 450 亿元不等，产品线布局也更加丰富，如中控技术主要以提供工业 AI 与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业务为主，产品覆盖工业软件、PLC、仪器仪表及其他智能制造产品；汇川技术主要面向各类自动化场景提供变频器、伺服系统、PLC/NMI、工业机器人等各类自动化核心零部件产品。若未来中大型 PLC 市场需求、竞争格局或技术路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能保持中大型 PLC 产品在主要应用领域的竞争优势或未能不断丰富自身产品布局，则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速放缓或下滑，出现经营业绩不可持续或下滑的风险。

(2) 业务开拓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水利水电、石油石化、船舶、轨道交通、国防、市政、冶金等行业，此类行业的用户高度重视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新兴品牌通常需要在行业内经过数个成功案例的落地来证明产品的稳定性与可靠性后才能赢得市场和口碑。目前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央企、国企集团体系内的公司，从历史情况看，发行人在获取客户资源、取得客户信任等业务开拓环节均需要一定的投入与时间，因此，新行业的拓展存在壁垒期，前述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存在新业务开拓不达预期的风险。

(3) 部分经营场所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和驻外办事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明，存在因出租方无权属证明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或租赁到期后不能及时续租的风险。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驻外办事处，如发生前述情况，发行人可能需重新选择租赁场所，短期内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 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业务、人员及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的制度建设、运营管理、资金运用、

财务规范、人才建设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决策能力和风险控制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养和管理水平未能及时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规范治理要求并适应资本市场环境；或未能根据需要进行及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或将面临规模扩大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并将制约公司的长远发展。

2、财务风险

（1）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点。2023 年度-2025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7.61%、36.09%和 36.80%。公司的客户群体以系统集成商和终端客户为主，产品主要应用于水利水电、石油石化、船舶、轨道交通、国防、市政、冶金等大型工业领域。大型工业领域项目的终端用户的采购计划具有季节性特点，相应造成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特征。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做好市场预测，及时调整生产安排和库存规模，则可能面临销售旺季因产品不足而客户流失或者销售淡季因产品生产过剩而积压减值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季节性大幅波动甚至出现亏损。

（2）毛利率较高无法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4.23%、72.52%和 75.64%。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受到技术优势、行业特点、市场竞争、政策引导、客户性质、公司品牌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在我国大力发展工业自主可控的大背景下，国产厂商陆续响应政策号召，提升自身技术实力，希望把握发展机遇，从中长期看市场竞争会加剧。若未来国产化工控产品领域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国家政策调整或者公司的经营策略、技术实力、成本控制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的销售定价可能受到挑战，或无法抵御成本上升的不利影响，导致毛利率无法维持较高水平，甚至存在显著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7,849.96 万元、14,827.16 万元和 21,568.36 万元，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分别为 39.86%、60.84%和 67.89%，占比较高，发行人按照按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1 次、2.19 次和 1.76 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平均值 5.54 次、4.14 次和 3.42 次。受下游客户付款审批流程时间较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一年以上的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逐年提升，且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分别为 3,206.32 万元、5,715.13 万元和 8,879.90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比重为 42.25%、39.19%和 41.53%。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数量的增多，应收款项余额、长账龄应收款项占比及应收款项逾期金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或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且发行人未能及时调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将会导致公司应收款项存在无法收回/无法承兑或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收入质量及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

（4）海外终端市场稳定性及出口代理商客户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出口代理商向海外终端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出口代理商客户销售分别实现收入 1,115.06 万元、998.73 万元和 470.68 万元，各期末对出口代理商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861.73 万元和 107.15 万元。2024 年，受海外市场环境变化和国际结算体系动荡的影响，发行人对出口代理商销售回款周期延长。如未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恶化，发行人海外终端市场稳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对出口代理商客户的应收账款可能存在坏账风险。

3、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傲拓科技产研一体化中心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傲拓科技产研一体化中心项目已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已取得环评批复。虽然公司对募投项目已经过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项目设计系基于当前公司的业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发展方向。鉴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难以把握、市场需求变化难以精准预测，如果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

化，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宏观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变革、财务状况等项目规划所依赖的各项条件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未能如期完成，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导致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则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同时，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存在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不能立即产生收入和利润，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3）募投项目新增资产折旧摊销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后，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实施、产能的逐步提高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经营规模将会显著提升，但募投项目完工后公司长期资产将大幅增加，在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每年将新增较大金额的折旧费和摊销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若未来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计效益，则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水利水电、石油石化、船舶、轨道交通、国防、市政、冶金等大型工业领域，这些客户所在行业的变动趋势与相关行业发展规划紧密相关，若未来行业相关指导政策发生变化，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增速也将相应放缓，进而影响到公司下游基础设施领域客户的采购意愿，从而可能造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

2、行业需求波动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 PLC 和 RTU 等，作为核心产品的中大型

PLC，广泛应用于水利水电、石油石化、船舶、轨道交通、国防、市政、冶金等行业。如部分下游应用市场出现需求变动等情况，会直接造成 PLC 产品等核心元器件在相关应用领域的市场波动，进而间接影响国产 PLC 品牌在相关领域的渗透速度和扩张进程，以及发行人在该领域的市场开拓和业绩表现。

目前，中国中大型 PLC 市场主要参与者为跨国企业，国内竞争者数量较少，但随着国家加快工控行业自主可控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一系列政策的实施，预计未来将会有新的国内企业进入该领域，从中长期看市场竞争会加剧。如公司后续发展资金不足，无法持续创新，生产规模及管理水平不能与时俱进，无法保持市场份额，将存在被同行业或新进的其他竞争对手赶超的可能。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其中，中大型 PLC 为发行人的核心产品。发行人是国内最早一批从事中大型 PLC 自主开发的科技创新型企业，成立至今近二十年一直从事 PLC 的国产化研究工作，目前已开发形成 NA 通用系列和 NJ 自主可控系列两大产品系列，实现软硬件自主可控，元器件国产化率最高可达 100%。目前，发行人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水利水电、石油石化、船舶、轨道交通、国防、市政、冶金等领域，逐步打破国际品牌在我国中大型 PLC 市场的绝对垄断地位，在工业控制系统核心控制器领域实现了关键技术的自主化突破，并在多个重点领域实现产业化应用。

发行人凭借研发、产品、技术服务和质量控制等综合竞争优势，积极寻求与下游行业龙头企业开展多方位合作，积累了一批优质的稳定合作的行业用户。经过多年的产业化实践经验，发行人深刻理解各下游行业对控制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的核心要求，依托自主研发的各项核心技术实现产品突破，为重要基础设施的国产化升级提供了强有力支撑。发行人的 PLC 产品已应用于众多关键领域自主可控项目，包括长江三峡集团三峡水电站机组自主可控改造项目、华电集团贵州洪家渡水电站自主可控水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项目、南水北调东线水利枢纽江都四站改造项目、中国石化集团胜利油田生产信息化建设项目、青岛地铁四号线基于自主化 PLC 构建安全可控的城市轨道交通 BAS 系统项目、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的淮河干流全线闸门自动化监控系统项目、华电集团宁东风场 4*1.5MW 风

电改造项目、华电集团福清 6.2MW 海上风电项目、南方电网惠州抽水蓄能电厂监控系统改造项目、三峡北线船闸现地控制系统自主可控改造项目等众多重要基础工业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助力客户实现工业自动化控制升级与供应链自主可控。凭借自身的产品技术优势以及国家自主可控战略的快速发展，发行人进入高速发展期，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大幅增长，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分别超过 25%、45%。

中大型 PLC 作为工业领域的关键工业控制器，是工业软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泛应用于关乎国计民生的基础工业领域。加强工业控制系统的安全自主可控是国家近年来重要的战略方向之一，唯有加速推进国产化进程、构建安全可控的工控产品技术体系，才能真正掌握工控安全的主动权。发行人以自主可控为目标，围绕 PLC 的关键技术方向形成了一系列以可编程性技术、强实时性技术、通信技术、高可靠性技术、信息安全技术、行业应用技术为代表的核心技术体系，突破了多语言可编程、异构嵌入式软件、热备冗余、内生信息安全等关键核心技术。发行人自主研发的 NPro 集成开发环境软件及自主研发的 PLC 嵌入式软件部署于国产硬件平台，在底层技术上摆脱对国外供应链的依赖。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 38 项授权发明专利，且均应用于主营业务，建立起了较为突出的知识产权优势。近三年内，发行人承担了多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等部委级重大科技项目，以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揭榜挂帅的战略产品重大创新项目等省级重大科技项目。

中大型 PLC 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与市场壁垒，国内中大型 PLC 市场过往被德国西门子、美国罗克韦尔、法国施耐德等国际品牌长期垄断。作为国产 PLC 的优势企业，发行人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可靠的产品性能和优质的本土化服务逐步获得客户和权威部门认可，并荣获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4 年度军事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水利部 2022 年度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工信部 2018 年工业强基工程一条龙应用计划示范企业等众多荣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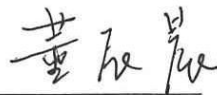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发行人经营模式良好，

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客户基础，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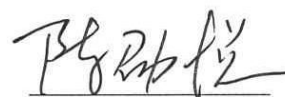


董辰晨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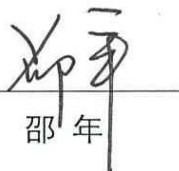


米 耀



陈劭悦

内核负责人：



邵 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保荐人总经理：



马 晓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9日



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米耀和陈劭悦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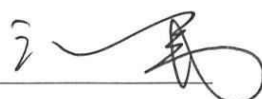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保荐代表人：


米 耀


陈劭悦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9日

